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门）市监撤登字〔2026〕第17号

当事人：北京圣亚华信物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0109013088333

住所（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丁路1号院C01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体沛

2025年12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圣亚华信物资有限公司杜岩（自然人股东、监事）提出撤销上述公司于2010年07月30日设立登记的申请，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并启动调查，指定于成龙、赵洪玉负责办理。

经查，当事人北京圣亚华信物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07月30日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杜岩身份证件（2006.10.31-2026.10.31）为失效证件，因为杜岩已于2008年11月25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分局以身份证丢失为由申领了新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08.11.25-2028.11.25），北京圣亚华信物资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我局将上述冒名登记情况于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2月19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6年04月03日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送达了《撤销虚假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变更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



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况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圣亚华信物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07月30日取得的自然人股东、监事杜岩登记（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5月13日

